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7 号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0月23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,657万元至1,958万元。2018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-7,133.10万元。2018年4月1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,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7,544.65万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,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6日